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凯胶片

股票代码：600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鹏利街 141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迎宾大道彭山产业新城服务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三、其他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乐凯胶片的重大交易情况.....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乐凯胶片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彭山产业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彭山产业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乐凯胶片1%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导致彭山产业投资对乐凯胶片的持股比例由5.90%下降至5.00%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鹏利街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雷梁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2CXQG1D
通讯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迎宾大道彭山产业新城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28-3768800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非融资性担保；资产经营及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雷梁秋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无	眉山	否
2	秦杰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无	眉山	否
3	陈源	女	董事	中国	无	眉山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乐凯胶片 27,110,467 股，持股比例由原 5.90% 降至 4.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乐凯胶片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彭山产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彭山产业投资	32,642,880	5.90%	27,110,467	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彭山产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7,110,4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乐凯胶片股份 5,532,413 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彭山产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8-7.82	5,532,413	1%
合计	/	/	/	5,532,413	1%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乐凯胶片 27,110,4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以下。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山产业投资持有的乐凯胶片股份中，13,500,000 为质押状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乐凯胶片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向乐凯胶片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施减持计划，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11,065,032 股，占乐凯胶片总股份 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梁秋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梁秋

2022年12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
股票简称	乐凯胶片	股票代码	600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鹏利街14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32,642,880股 持股比例： <u>5.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5,532,413股 变动比例： <u>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梁秋

2022年12月23日